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自洁纳米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汉特蓝沃奇(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自洁纳米装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70404-04-01-7621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 枣庄市 峯城经济开发区（区）镇 科达中路 8 号		
地理坐标	（ 117 度 33 分 34.492 秒， 34 度 45 分 12.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名称：无 专项评价设置理由：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山东峯城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成立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2006年3月） 规划领域：陶瓷、电子、机械制造、纺织、建材、化工、食品等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关于峯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关于山东峯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召集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鲁环审[2009]115号/鲁环审[2017]48号 详见附件5。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峰城经济开发区于2000年由枣庄市政府批准设立,于2006年3月由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为省级开发区(鲁政字[2006]71号),并相应更名为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批复面积为4.12km²,批复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南路(现中兴大道),南至郑薛路、西至206国道,北至榴园路。2009年初,由于开发区开发活动的4.12km²的土地已经基本用完,开发区要进一步发展壮大就必须增加建设用地范围。为此又对开发区进行了总体规划,规划近期(2010年)建设用地在原来4.12km²的基础上扩大到5.88km²,远期(2020年)建设用地达到10.97km²。同时峰城经济开发区委托河海大学对规划范围10.97km²进行了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09年10月13日获得山东省环保厅(原山东省环保局)的批复(鲁环审[2009]115号文)。 目前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已经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意见(鲁环审[2017]48号),目前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的规划面积为10.97km²,东至中兴大道、南至规划二路、北至榴园路、西至西环路。 1、项目与《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 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园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严格限制重污染的三类工业的发展。坚持以开发区主导产业为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引进符合“循环经济”理念,有助于形成项目区内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材业大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准入条件。 (2)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①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②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	---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目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编制，项目处于未开工阶段，待审批完成后再行开工。项目建设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不属于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 ③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可能产生风险的区域进行设施预防，包括化粪池、固废收集暂存区域等均设置了防渗措施，在响应开发区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做好自身的预防。 ④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建设，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发展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⑤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开发区土地规划中的工业用地板块，未占用生态环境区域；企业在入驻开发区前与管委会达成一致的入园协议并承诺服从园区管理。 (2)项目与《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①开发现状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目前开发区入驻企业59家，正常生产企业有40家，基本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但目前各规划功能区内存在行业交错现象。 ②开发区发展建议 I.对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并报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危废的产生、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II.结合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改进措施，尽快建设切实可行的环境跟踪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
--	---

	III.根据开发区村庄搬迁计划，推进村庄搬迁实施工作；在居住区与企业间建设缓冲带，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 IV.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和固体废物重复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V.对于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迁出。 VI.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号)提出的关于徐楼水源地保护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的准入条件，距离徐楼水源地较远，不属于重大涉水项目，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本项目为年产300万平方米自洁纳米装饰材料项目，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聚集区，具有较好的交通运输条件，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周边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符合城经济开区总体规划规划，项目与峰城经济开区发关系图详见附图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产业，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目前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详见附件3。 2、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8号，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故拟建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鲁政字[2020]269号）、《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枣环委字[2021]3号）等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询《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峰城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6，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7。

表1-1 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要求	分类	内容	相符性分析
峰城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 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1、本项目进入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本项目属于自洁纳米装饰材料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3、项目不属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关停、迁出企业； 4、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2、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3、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 4、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不涉及； 3、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VOCs实行2倍削减替代； 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5、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6、不涉及； 7、不涉及。

				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6、强化煤化、电力等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减少硫化物等污染物进入土壤，并加强土壤重金属污染检测与治理；加强煤矸石的利用与清理。 7、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	
			环境 风险 防 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全面整治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 6、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药器械，做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 7、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对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储运和处理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1、不涉及； 2、严格遵守“错峰生产”要求；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6、不涉及； 7、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资源 利 用 效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 2、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3、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1、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开发区内集中供热； 3、不涉及；

			率要求	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5、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6、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4、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排放项目； 5、项目无废水外排； 6、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通过对该区域（峰城区）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峰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目前枣庄市已经制定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采取了促进现有企业升级改造、新建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取缔小型燃煤锅炉、推广集中供热供气削减生活污染源等措施，目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经明显好转，根据统计数据可知近三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项目通过采取各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结合报告中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见表1-2。

表1-2 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

分类	内容	依据
禁入行业	1、石化、化工；2、医药；3、铸造；4、金属冶炼；5、合金制造；6、电镀；7、制浆造纸	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有条件准入	1、商业（条件：限制规模与选址，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2、金融（条件：限制规模与发展，只限于商业金融区） 3、供热行业（条件：不满足开发区及城区供热需求） 4、发电（条件：生物质发电）	与开发区产业关联性不强，但有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的行业
允许行业	1、主导产业链项目（包括机械电子、食品制造、纺织、建材、轻工） 2、与主导产业关联密切的，有利于延长开发区产业链的项目 3、以降低主导产业生产成本、降低污染等为目的的生产研发项目	开发区主导产业、有利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利于形成产业链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不属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禁入行业或有条件准入行业。

项目未被列入《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类及许可类范畴。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气、水、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名称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气十条 (国发[2013]37号)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t及以下的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煤锅炉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明确资源能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水十条 (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开发、扶贫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所在区域地质稳定，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管网。	符合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	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土十条 (国发 [2016]31 号)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不涉及	符合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使用现有工业工地	符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施。	固废妥善处置	符合	
5、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 112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 112号) 符合性见表1-4。					
表1-4 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各 类 施 工 工 地 扬 尘 污 染 整 治。		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	项目无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符合	
物 料 运 输 扬 尘 整 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	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	符合	

		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行驶，在运输过程确保不遗撒、泄漏物料。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物料入库储存。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废气收集、废气处理系统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

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实施）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见表1-5。

表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的生产项目。	符合

2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峰城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暂停审批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符合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表 1-6 项目与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鲁环发〔2016〕162号）	(三)表面涂装行业。 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涂料为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降低单位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鼓励企业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单位涂装面积的 VOCs 排放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采用辊涂、自动喷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符合
	加强工艺废气的集中收集和治理。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应储存或设置于密封容器或密闭工作间内以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喷漆、流平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收集系统。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以及其它适用的新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涂料为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装工序设集气罩，并在四周安装 PVC 软帘，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三（三）、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	项目涂料为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符合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	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涂装工序设集气罩，并在四周安装 PVC 软帘，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十五）机械制造行业。下料、机械加工、抛丸、打磨、喷砂、清理滚筒、热处理、化学预处理、电镀等环节设置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设施。焊接环节根据作业点位数配备焊接烟尘净化器，或设置专门操作间并设置集气系统对焊接烟尘进行有效收集治理。涂装环节参考（十六）表面涂装行业。	项目切割、砂光等工序配备布袋除尘器进行有效收集治理。	符合
		（十六）表面涂装行业。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涂料、稀释剂、清洗剂、漆渣等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喷漆、流平和烘干）、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配备 VOCs 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如不能密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或其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涂料为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装工序设集气罩，并在四周安装 PVC 软帘，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	（十九）表面涂装行业。表面涂装行业是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行业，我省表面涂装工艺主要有金属表面（含汽车整车）喷涂、木制品喷涂、玻璃陶	项目涂料为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涂装工序设集	符合

	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 瓷涂装、塑料制品喷涂、皮革喷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调配、喷涂（辊涂、人工涂布、电泳）、烘干固化等。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酯类、醇类等。针对该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 （1）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2）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 （3）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4）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5）使用水性漆的企业，经检测不能够达标排放的，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过滤后采用纳米气泡氧化吸收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工艺进行处理。	气罩，并在四周安装PVC软帘，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7、南水北调东线工程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规划》（修订版），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的输水路线为：经薛城小沙河、不老河入南四湖，经梁济运河入东平湖，经位山隧洞穿黄河后，由鲁北输水线路出境。 根据《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 37/ 3416.1-2018），为满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调水水质要求，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划分为下列三类控制区： （a）核心保护区域：南四湖、东平湖大堤、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渠大堤和所流经其他湖泊大堤内的全部区域，没有大堤的区段以设计洪水位淹没线作为大堤位置； （b）重点保护区域：核心保护区域沿汇水支流上溯15km的汇水区域；			

	(c) 一般保护区域：除核心保护区域和重点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调水沿线汇水区域。 本项目侧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直线距离大于15km，所在区域属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重一般保护区。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关系图见附图8。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生产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年生产时间
1	纳米负氧离子板	90	万平方米/年	4800h
2	纳米自洁外墙板	50	万平方米/年	
3	纳米抗菌洁净板	80	万平方米/年	
4	纳米瓷面玻纤板	80	万平方米/年	
合计	纳米装饰材料	300	万平方米/年	4800h

2、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的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4298.3 m ² ，布设切割、雕刻、砂光、冷压、热压、喷涂、贴面、固化等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厂房
	移动喷涂房	布设在 1#生产车间南侧，对样品打样喷漆；	新建
	2#生产车间	1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413.97 m ² ，布设切割、雕刻、砂光、冷压、热压等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厂房
	3#生产车间	1 层，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413.97 m ² ，布设切割、雕刻、水切割等生产设备；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3 间，每间约 72 m ² ，建筑面积 216 m ² ；	依托现有
	展厅体验馆	1 座，建筑面积 352 m ² ；	依托现有
	门卫	1 座，建筑面积 36 m ² ；	依托现有
仓储工程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80 m ² ；	依托现有
	五金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98 m ² ；	依托现有
	成品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584 m ²	依托现有
	成品库房	1 座，建筑面积 291.5 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要求；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建设
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	切割废水配备沉淀水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喷漆水帘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废气	1#生产车间切割、雕刻、砂光产生的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房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汇同冷压、热压、喷涂、覆膜、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水帘+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 2#、3#生产车间切割、雕刻、砂光产生的粉尘经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冷压、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15m高4#排气筒排放； 3#生产车间水切割系统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粉尘经水洗涤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基础固定、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新建

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生产车间	纳米混合罐	1T	1
	纳米混合罐	3T	1
	纳米混合罐	5T	1
	液压式冷压机	MH3248X 60T/80T	10
	热压机	800T	2
	贴面机		4
	龙门式上下料第系统	JXYLM-1300	4
	自动覆膜机		2
	UV 固化机	JXYUV-1300	3
	全自动喷涂机	JXYPT-1300	3
	全自动精密滚涂机	JXYGT-1300	10
	热风烘道	JXYHD-1300	20
	布袋吸尘器	套	5
	打样用移动喷漆房	/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30KW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2#生产车间	数控开料机		3

		电脑裁板锯	NP280F	2
		推台锯	MJ1132F	2
		电脑数控雕刻机		10
		砂光机		2
		液压式冷压机	MH3248X 60T/80T	1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3.5T	2
		布袋吸尘器	套	5
		脉冲布袋除尘器	30KW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
	3#生产车间	水刀切割机		3
		开槽机		5
		切割机		3
		脉冲布袋除尘器	30KW	1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硅酸钙板	50 万	m ² /a	年产 90 万平方米 纳米负氧离子板
2	硫酸镁板	40 万	m ² /a	
3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20	t/a	
4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20	t/a	
5	负氧离子自洁涂料	35	t/a	
6	无机涂料	8	t/a	
7	UV 底漆	6	t/a	
8	UV 光固化涂料	6	t/a	
9	成品保护膜	90 万	m ² /a	
10	硅酸钙板	50 万	m ² /a	年产 50 万平方米 纳米自洁外墙板
11	氧化铝板	20 万	m ² /a	
12	PVC 装饰膜	20 万	m ² /a	
13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50	t/a	
14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50	t/a	
15	负氧离子自洁涂料	85	t/a	
16	无机涂料	4	t/a	
17	UV 底漆	6	t/a	
18	UV 光固化涂料	8	t/a	
19	PUR 热熔胶	10	t/a	
20	成品保护膜	50 万	m ² /a	

21	硅酸钙板	80 万	m ² /a	年产 80 万平方米 纳米抗菌洁净板
22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50	t/a	
23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50	t/a	
24	纳米抗菌涂料	75	t/a	
25	无机涂料	8	t/a	
26	UV 底漆	6	t/a	
28	UV 光固化涂料	8	t/a	
29	成品保护膜	80 万	m ² /a	年产 80 万平方米 纳米瓷面玻纤板
30	无机纤维水泥板	80 万	m ² /a	
31	玻纤饰面板	50 万	m ² /a	
32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180	t/a	
33	高压酚醛树脂防火板	160 万	m ² /a	
34	EVA 高分子板	4 万	m ² /a	打样用移动喷漆 房
35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6	t/a	
36	水性双组份清面漆	6	t/a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特性
1	硅酸钙板	以无机矿物纤维或纤维素纤维等松散短纤维为增强材料，以硅质-钙质材料为主体胶结材料，经制浆、成型、在高温高压饱和蒸汽中加速固化反应，形成硅酸钙胶凝体而制成的板材。
2	硫酸镁板	是以氧化镁、硫酸镁、水为主要原料，辅以必要的填充物质作为增强的新型无机防火装饰板材。
3	氧化铝板	铝板氧化，表面上形成氧化铝薄层，其厚度为 5~20 微米。氧化后的铝板，提高了其硬度和耐磨性，具有良好的耐热性，优良的绝缘性和抗腐蚀性能。
4	PVC 装饰膜	聚氯乙烯树脂制成的聚氯乙烯装饰膜，加工时加入稳定剂、润滑剂、辅助加工剂、色料、抗冲击剂及其它添加剂，具有不易燃性、高强度、耐气候变化性以及优良的几何稳定性。
5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面漆	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漆，不含苯系物、甲醛、重金属、游离 TDI 等有害物质，固体含量高、干燥时间、封闭性好、透明度高、硬度高、丰满度好、打磨性好、易施工、重涂间隔短。
6	负氧离子自洁涂料	负离子涂料是选择自然界天然带电的高品质矿物材料，采用高科技材料复合技术，制成的涂料，负离子涂料具有释放负离子、自洁不沾等明显特点；

	7	纳米抗菌涂料	涂料经添加纳米二氧化钛后，在光的作用下会产生独特的光催化作用，不仅能将空气中的有毒有害气体分解消除，而且对细菌、霉菌、病毒具有很强的杀灭作用。
	8	无机涂料	无机涂料是由无机聚合物和经过分散活化的金属、金属氧化物纳米材料、稀土超微粉体组成的无机聚合物涂料，能与钢结构表面铁原子快速反应，生成具有物理、化学双重保护作用，通过化学键与基体牢固结合的无机聚合物防腐涂层，对环境无污染，使用寿命长。
	9	UV 光固化涂料	紫外线光固化油漆，也称光引发涂料，光固化涂料，环氧丙烯酸酯 25-30%、聚酯丙烯酸酯 10-15%、丙烯酸单体 10-15%填料 15-25%钛白粉 9-12%溶剂 4-8%光引发剂 4-6%助剂 1-2%。是通过机器设备自动辊涂、淋涂到板面上，在紫外光的照射下促使引发剂分解，产生自由基，引发树脂反应，瞬间固化成膜，是当前最环保的油漆。
	10	PUR 热熔胶	是一种单组份、无溶剂热熔型结构胶，100%固含量，不含有机溶剂。可在空气中经湿气固化，完全固化后具有优良的粘结强度和抗冲击性能，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高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等。
	11	无机纤维水泥板	纤维水泥板是以矿物纤维和植物纤维、水泥、砂、添加剂、水等有机、无机物质，经生产工艺混和、成型、加压、高温高压蒸养和特殊技术处理而制成的产品。
	12	玻纤饰面板	由玻璃纤维材料和高耐热性的复合材料合成，不含对人体有害石棉成份。具有较高的机械性能和介电性能，较好的耐热性和耐潮性，有良好的加工性。
	13	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	通常由 A、B 两个组份组成，A 组份为蓖麻油（40%~50%）及添加剂碳酸钙（50%~60%），B 组份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聚合 MDI），含量 100%。
	14	高压酚醛树脂防火板	用多层特殊纤维材料，经适量酚醛树脂浸透，经高温高压制而成，一种抗酸碱、防火、防潮、抗碰创的新型环保材料。
	15	EVA 高分子板	由 EVA 和低密度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增加发泡剂及其它添加剂等辅料经过密炼在高温的发泡炉里模压发泡成型厚片板材，再经定型、剖片、后处理等系列加工，形成 EVA 高分子板材。
5、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 1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两班工作制，单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6、项目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性漆配料用水、水切割系统用水、生活用水。			

	①水性漆配料用水 项目水性漆永用量为 240t/a，水性漆配料用水约为 10%，则水性漆配料用水量为 24t/a。 ②喷漆房水帘用水 项目水帘除雾用水经喷漆循环水处理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及更换。水帘除雾器循环水量为 1m³/h，配套循环水池容积约 0.6m³。水帘工作时间约 2h/d，则循环量为 2m³/d（600m³/a），使用过程中，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2%计，则水帘除雾损耗需补充水量为 0.04m³/d，即 12m³/a。根据生产需求，约 1 个月清理水箱沉积物，约 6 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水，则更换产生废液约 1.2m³/a，产生的水帘除雾废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水切割系统用水 项目水切割系统用水为 0.6m³/h，切割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损失约 20%，补充水量为 0.12m³/h，即 576m³/a。 ④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 5.5m³/d；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 1650m³/a。 （2）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筑物屋面为有组织排水，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排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 ①水性漆配料用水 进入产品后全部蒸发，不外排。 ②喷漆房水帘废液 项目喷漆房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生产需求，约 1 个月清理水箱沉积物，约 6 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水，则更换产生废液约 1.2m³/a，产生的水帘除雾废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水切割系统废水 项目水切割系统废水排入沉淀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职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4.4m³/d；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废水量 1320m³/a。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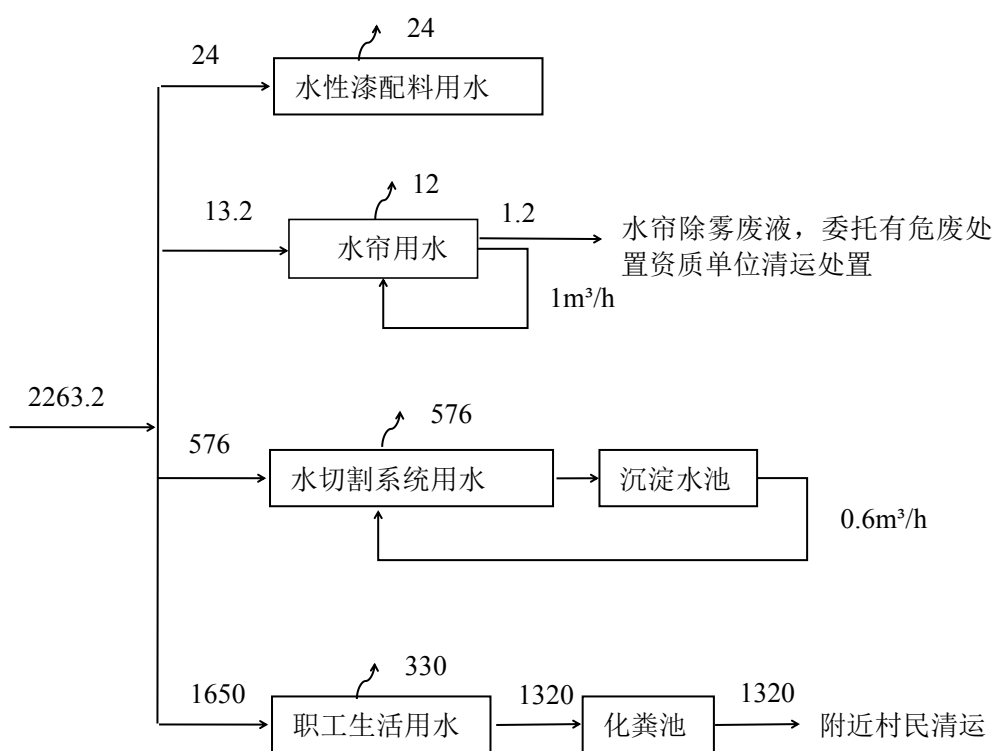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项目供电来自市政区域电网, 由供电干线网引入配电室, 电力供应可以保障项目的生产用电, 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text{kW}\cdot\text{h}$ 。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入口位于厂区北侧, 主要建筑物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成品库。厂区入口东侧是门卫室和办公室, 入口西侧是仓库, 厂区东侧是 1#生产车间, 厂区西南侧是 2#生产车间和成品库, 厂区西北侧办公区域、展厅体验馆、五金仓库。

项目总平面布置做到功能区明确、物流顺畅、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 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 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 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1) 项目纳米负氧离子板、纳米自洁外墙板、纳米抗菌洁净板生产线工艺

项目年产 90 万平方米纳米负氧离子板、年产 50 万平方米纳米自洁外墙板、年产 90 万平方米纳米抗菌洁净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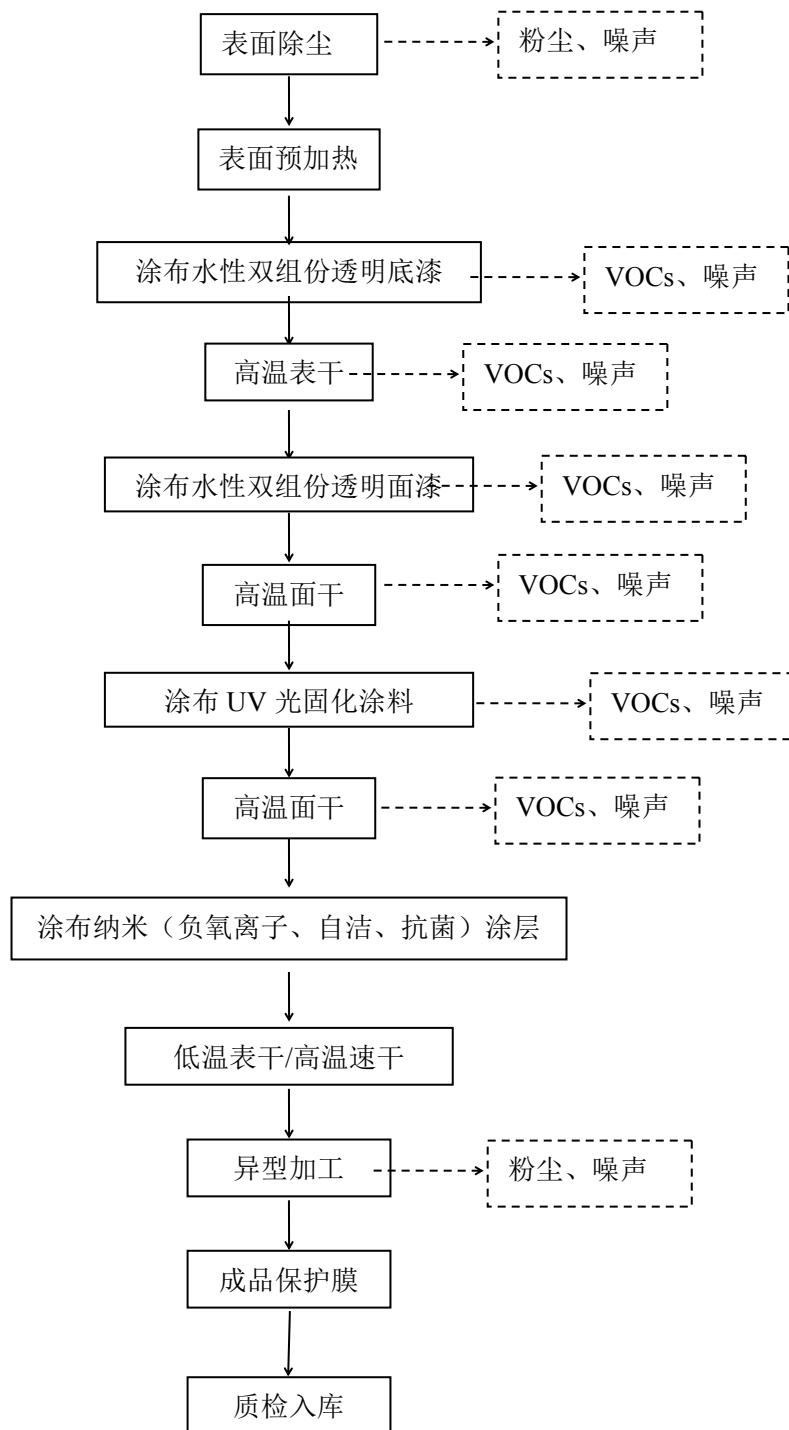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纳米负氧离子板、纳米自洁外墙板、纳米抗菌洁净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硅酸钙板、硫酸镁板、氧化铝板等板材经表面除尘后,经过预加热,涂布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并固化,涂布水性双组份透明面漆并固化,涂布 UV 光固化涂料经紫外光照射固化,然后涂布纳米涂层并固化,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异形加工,覆产品保护膜后入库。

(2) 纳米瓷面玻纤板生产线工艺

项目年产 80 万平方米纳米瓷面玻纤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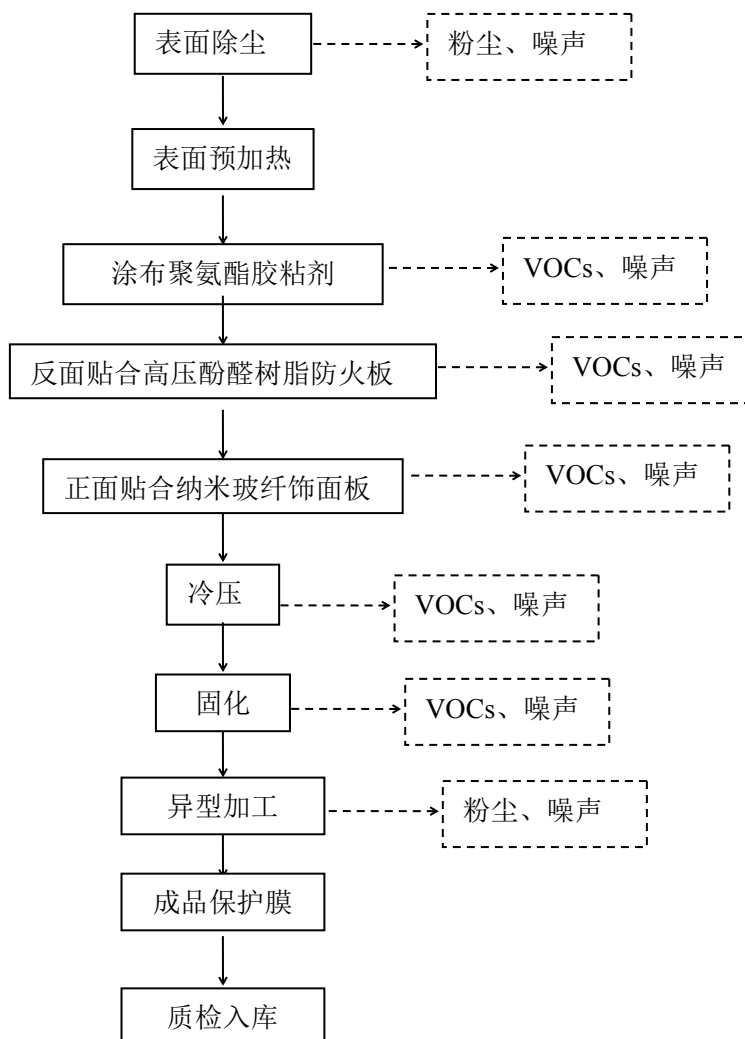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纳米瓷面玻纤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无机纤维水泥板板材经表面除尘后,经过预加热,正面贴合纳米玻纤饰面板、反面贴合高压酚醛树脂防火板,送至冷压机,经压合并固化后取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异形加工,覆产品保护膜后入库。

2、产污环节分析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切割、雕刻、砂光等异形处理工序	粉尘	1#生产车间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切割、雕刻、砂光等异形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收尘管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3#生产车间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切割、雕刻、砂光等异形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收尘管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3#生产车间水切割系统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粉尘经水洗涤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涂胶、覆膜、涂漆、固化等工序	VOCs、颗粒物	1#生产车间喷漆房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汇同冷压、热压、喷涂、覆膜、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水帘+二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涂胶	VOCs	2#生产车间涂胶工序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废水	水性漆配料用水	/	全部进入产品，在固化过程全部蒸发，不外排；
	喷漆房水帘废液	/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外排；
	水切割系统	CODcr、NH ₃ 、SS	水切割系统废水排入沉淀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CODcr、NH ₃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堆肥；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产车间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底泥、废包装桶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水帘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对枣庄市市中区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的判定情况，枣庄市峰城区为不达标区，各因子数据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枣庄市峰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指标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数据类型	年平均值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数据	16	30	95	55	1300	178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峰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CO 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超标原因是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加剧等。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和政府十分重视区域空气质量的治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出台了《枣庄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决战方案》、《2020 年夏秋季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差异化错峰（时）生产实施方案》、《枣庄市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坚持源头防治，深入推进“四减四增”，狠抓扬尘污染整治，大力开展工业污染深度治理行动，面源扬尘精准治理行动，油气尾气提升治理行动，煤炭质量全面控制行动，综合治理环境空气不利影响因素，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为京杭运河水系，区域内主要河流为峰城大沙河。峰城大沙河在贾庄闸设有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度）的公布结果，贾庄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贾庄闸例行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名称	月份	pH	COD	BOD	氨氮	总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贾庄闸	年均值	8.0	17	3.08	0.64	9.85	0.14	4.9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4	≤1	≤1	≤0.2	≤6

	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峰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总氮超标，其余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该区域地表水已受到轻微污染。 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度）的公布结果，2020 年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在作为县级饮用水源地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有：pH 值、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六价铬、总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共计 39 项。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和硝酸盐超标，其余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度）的公布结果，峰城区将建成区按 1000×1000 米划分 23 个网格，监测面积为 23 平方公里，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为 51.3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总体声环境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峰城区土壤主要有棕壤和褐土两种类型。棕壤 pH 值为 6.7，褐土 pH 值为 6.0~7.1。褐土分布量大面广，约占总面积的 90%左右，棕壤分布较为集中，约占总面积的 10%左右。东部主要以棕壤为主，其亚类为普通棕壤，土体深厚，一般在 3~10m 不等。棕壤土成土母质主要是酸性岩洪积物，表层质地为轻壤，耕性较好，保肥保水能力强，通透性良好。表土层以下土质较紧，含有少量砾石，通透性一般。该土壤肥力中等偏下，表层有机质含量一般为 1.17%，速效磷为 2.4ppm，速效钾为 73ppm，适种性较广。西部主要以普通棕壤与褐土亚类的淋溶褐土成复区存在，存在方式以南北走向互相穿插交错。淋溶褐土成土母质主要为钙质岩洪积冲积物，土体深厚，一般在 3~15m 不等，表层质地大多为中壤土，少部分为轻壤土，质地适中，通透性较好，蓄水保肥。耕层土壤有机质
--	--

	含量一般为 1.36%，速效磷在 3.55ppm，速效钾为 66ppm，有机质和速效钾含量一般，速效磷痕量较缺乏，养分比例失调。心土层质地较为坚实，通透性较差，该土壤保肥保水性能尚好。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编制的《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19 年度）的公布结果，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9)共选择 8 种重金属污染物和 3 种有机污染物对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进行评价，结果表明：在枣庄市 2019 年 13 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中，其中峯城区 1 个点，峯城区该点位不存在超标现象，单因子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等级为无污染。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植被覆盖率较好，主要为当地常见物种，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区域无国家和省级保护的野生珍稀植物存在。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地或其他文物保护单位；不涉及饮用水源地、江河保护区范围，调查期间也未发现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哺乳类动物种类分布。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坐标</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人数（人）</th><th>环境功能</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吴庄村</td><td>E117.564° N34.752°</td><td>SE</td><td>105</td><td>800</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tr><td>于庄村</td><td>E117.554° N34.752°</td><td>SW</td><td>360</td><td>870</td></tr><tr><td>北刘庄村</td><td>E117.556° N34.759°</td><td>NW</td><td>410</td><td>900</td></tr><tr><td>枣庄一中</td><td>E117.566° N34.758°</td><td>NE</td><td>410</td><td>1100</td></tr><tr><td>地表水</td><td>跃进河</td><td>/</td><td>S</td><td>550m</td><td>小型</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项目周围地下水</td><td>/</td><td>/</td><td>/</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及周围 50m</td><td>/</td><td>E、W、N、S</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吴庄村	E117.564° N34.752°	SE	105	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于庄村	E117.554° N34.752°	SW	360	870	北刘庄村	E117.556° N34.759°	NW	410	900	枣庄一中	E117.566° N34.758°	NE	410	1100	地表水	跃进河	/	S	55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及周围 50m	/	E、W、N、S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吴庄村	E117.564° N34.752°	SE	105	8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于庄村	E117.554° N34.752°	SW	360	870																																														
	北刘庄村	E117.556° N34.759°	NW	410	900																																														
	枣庄一中	E117.566° N34.758°	NE	410	1100																																														
地表水	跃进河	/	S	55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及周围 50m	/	E、W、N、S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限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枣庄市 2018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及《关于印发 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 [2019]132 号），目前枣庄地区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物（大气）；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因此无需申请 COD、NH₃-N 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的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4.128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 1.194t/a，需申请环境总量控制指标。 枣庄市峰城区属于不达标区，须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总量指标为 8.256t/a，VOCs 总量指标为 2.38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地上附属建筑物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施工期土建工程，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在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核算 生产过程中废气产生工序主要包括：切割、雕刻、砂光等异形处理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覆膜压制、涂漆、固化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①1#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1#生产车间主要是年产 90 万平方米纳米负氧离子板生产线、年产 50 万平方米纳米自洁外墙板生产线、年产 80 万平方米纳米抗菌洁净板生产线、年产 40 万平方米纳米瓷面玻纤板生产线。 A.粉尘 项目 1#生产车间所用板材在涂装前，需要用粉尘清除机清除表面粉尘，项目板材用量为 387 万 m²/a，厚度约为 0.03m，折合体积 11.61 万 m³，板材密度约为 200kg/m³，则板材用量约为 2.32 万 t/a。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为涂装板材量的 0.01%，则清扫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32t/a。项目生产线基板需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切割、雕刻、砂光等异形处理，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为板材量的 0.2%，则切割、雕刻、砂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46.44t/a。综上，项目 1#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48.76t/a。 为有效去除粉尘，项目配套 2 套布袋除尘器用于治理清扫工序粉尘和切割、雕刻、砂光工序粉尘。项目 1#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粉尘产生的工序设置大风量吸尘分管，可有效收集粉尘，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8%，除尘器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60000m³/h，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项目 1#生产车间粉尘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 1#生产车间粉尘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65.8</td><td>9.95</td><td>47.785</td><td>8.3</td><td>0.5</td><td>2.4</td><td>10</td><td>/</td></tr> <tr> <td>2</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0.975</td><td>/</td><td>/</td><td>0.975</td><td>1.0</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颗粒物	165.8	9.95	47.785	8.3	0.5	2.4	10	/	2	无组织	颗粒物	/	/	0.975	/	/	0.975	1.0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颗粒物	165.8	9.95	47.785	8.3	0.5	2.4	10	/																																									
2	无组织	颗粒物	/	/	0.975	/	/	0.975	1.0	/																																									

	B.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及喷漆、涂胶、涂装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 1#生产车间布设喷漆房打样喷漆试生产线、涂胶覆膜生产线和涂装生产线。项目喷漆房设置水帘除雾柜去除漆雾，喷漆房有机废气及漆雾汇同涂胶覆膜生产线有机废气、涂装生产线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 1#生产车间布设喷漆房打样喷漆试生产线，喷漆工序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类比同类行业，漆雾以水性漆用量的 20%计算，项目水性底漆用量为 6t/a、水性面漆用量为 6t/a，则漆雾产生量为 2.4t/a，项目采用水帘除雾柜去除漆雾，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28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12t/a。 项目 1#生产车间布设喷漆房打样喷漆试生产线，项目喷漆、晾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项目涂料检验报告，项目水性双组分透明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2g/L，水性双组分清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7g/L。项目水性漆密度为 1.3g/cm³，水性底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52t/a，水性面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49t/a。 项目 1#生产车间设有涂胶覆膜生产线，PUR 热熔胶用量为 20t/a，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用量为 270t/a。PUR 热熔胶是一种单组份、无溶剂热熔型结构胶，100%固含量，不含有机溶剂。PUR 热熔胶的作业原理是将 PUR 热熔胶加热熔融成流体，涂布在被粘基材外表，将 2 个被粘物贴合，冷却后构成粘接，之后利用空气中的湿气或被粘基材中的微量水分及其他含生动氢的化合物与聚氨酯预聚体的-NCO 基团反应、扩链，生成交联网状结构且具有高内聚力的聚合物，使粘接力进一步增强。PUR 热熔胶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在此不做定量分析。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通常由 A、B 两个组份组成，A 组份为蓖麻油及添加剂碳酸钙、钛白粉，B 组份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聚合 MDI），分别通过泵打入混料容器中，聚合后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聚合废气产生系数约为 1kg/t-原料，项目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27t/a。 项目 1#生产车间设有涂装生产线，水性双组分透明底漆用量为 120t/a，水性双组分清面漆用量为 120t/a，UV 底漆及光固化涂料 40t/a，无机涂料为 20t/a，负氧离子自洁涂料 120t/a，纳米抗菌涂料 75t/a。项目涂装生产线涂布、固化、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无机涂料、负氧离子自洁涂料、抗菌涂料、纳米抗菌涂料成分为水和固体份，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根据项目涂料检验报告，UV 光固化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7%，水性双组分透明底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12g/L，水性双组分清面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07g/L。项目水性漆密度为 1.3g/cm³，水性底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10.3t/a，水
--	---

性面漆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9.87t/a,UV光固化涂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2.8t/a。

综上,项目1#生产车间喷漆房试生产线、涂胶覆膜生产线和涂装生产线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24.25t/a。项目在涂胶覆膜生产线和涂装生产线设集气罩,并在四周安装PVC软帘,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汇同喷漆房有机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15m高2#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8%,配套风机总风量为15000m³/h,去除效率为95%,则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23.77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为0.48t/a。

项目1#生产车间漆雾及VOCs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4-2 项目1#生产车间漆雾及VOCs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2	VOCs	330	4.95	23.77	16.7	0.25	1.19	20	3.0
		颗粒物	32	0.48	2.28	3.2	0.048	0.228	10	/
2	无组织	VOCs	/	/	0.48	/	/	0.48	2.0	/
		颗粒物	/	/	0.12	/	/	0.12	1.0	/

②2#、3#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2#、3#生产车间主要是年产40万平方米纳米瓷面玻纤板生产线。

项目2#、3#生产车间所用板材在涂装前,需要用粉尘清除机清除表面粉尘,项目板材用量为292万m²/a,厚度约为0.03m,折合体积8.76万m³,板材密度约为200kg/m³,则板材用量约为1.75万t/a。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为涂装板材量的0.01%,则清扫工序粉尘产生量为1.75t/a。

项目生产线基板需要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切割、雕刻、砂光等异形处理,板材用量约为242万m²/a,板材用量约为1.45万t/a。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为板材量的0.2%,则切割、雕刻、砂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29t/a。

项目生产线基板需要根据客户需要部分采用水切割。项目水切割板材用量约为50万m²/a,板材用量约为0.3万t/a。类比同类项目,粉尘产生量为板材量的0.1%,则水切割粉尘产生量为3t/a。项目采用湿法切割作业,清净水起到润滑兼吸收粉尘的作用,切割过程中大约有90%的粉尘进入废水中,设备周边设置围堰,通过车间内导流沟汇入污水渠,最终排入沉淀池处理。水切割系统未收集的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量约为0.3t/a。

综上，项目 2#、3#生产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30.75t/a，水切割系统无组织粉尘量约为 0.3t/a。

为有效去除粉尘，项目配套 2 套布袋除尘器用于治理清扫工序粉尘和切割、雕刻、砂光工序粉尘。项目 2#、3#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在粉尘产生的工序设置大风量吸尘分管，可有效收集粉尘，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8%，除尘器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40000m³/h，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5%。项目 1#生产车间粉尘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 2#、3#生产车间粉尘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3	颗粒物	156.9	6.278	30.135	7.7	0.31	1.5	10	/
2	无组织	颗粒物	/	/	0.915	/	/	0.915	1.0	/

B.有机废气

项目 2#生产车间布设涂胶覆膜生产线。

项目 2#生产车间设有涂胶覆膜生产线，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用量为 90t/a。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通常由 A、B 两个组份组成，A 组份为蓖麻油及添加剂碳酸钙、钛白粉，B 组份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聚合 MDI），分别通过泵打入混料容器中，聚合后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双组份聚氨酯粘合剂聚合废气产生系数约为 1kg/t-原料，项目涂胶工序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0.09t/a。

项目在涂胶覆膜生产线设集气罩，并在四周安装 PVC 软帘，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 4#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收集效率为 98%，除尘器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1000m³/h，去除效率为 95%。

项目 1#生产车间 VOCs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 2#生产车间 VOCs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4	VOCs	18	0.018	0.088	0.8	0.0008	0.004	20	3.0
2	无组织	VOCs	/	/	0.02	/	/	0.02	2.0	/

(2) 项目废气治理及产生排放汇总情况

表 4-5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1	切割机、开槽机、雕刻机、砂光机等	切割、雕刻、砂光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是	98	95	DA001
2	喷漆房、涂胶机、覆膜机、热压机、冷压机、喷涂机、固化机等	喷漆房试生产线、涂胶覆膜生产线、涂装生产线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水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工艺	是	98	95	DA002
3	切割机、开槽机、雕刻机、砂光机等	切割、雕刻、砂光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	是	98	95	DA003
4	涂胶机、覆膜机、热压机、冷压机、等	涂胶覆膜生产线	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工艺	是	98	95	DA004
5	生产车间	切割、雕刻、砂光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6		喷漆房试生产线、涂胶覆膜生产线、涂装生产线	VOCs	无组织	/	/	/	/	/	/

表 4-6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117°56'22.023"	34°75'36.314"	15	0.60	25	新建
2	DA002	VOCs	117°56'19.236"	34°75'35.732"	15	0.40	25	新建
3	DA003	颗粒物	117°56'11.278"	34°75'32.728"	15	0.60	25	新建

4	DA004	VOCs	117°56'06.865"	34°75'32.645"	15	0.20	25	新建
---	-------	------	----------------	---------------	----	------	----	----

表 4-7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颗粒物	165.8	9.95	47.785	8.3	0.5	2.4	10	/
2	DA002	VOCs	330	4.95	23.77	16.7	0.25	1.19	20	3.0
		颗粒物	32	0.48	2.28	3.2	0.048	0.228	10	/
3	DA003	颗粒物	156.9	6.278	30.135	7.7	0.31	1.5	10	/
4	DA004	VOCs	18	0.018	0.088	0.8	0.0008	0.004	20	3.0
5	无组织	颗粒物	/	/	2.01	/	/	2.01	1.0	/
6		VOCs	/	/	0.5	/	/	0.5	2.0	/

(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污染物废气，采用水帘除雾柜去除喷漆房漆雾，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 VOCs 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 放浓度 mg/m ³	非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次/年)	应对措施
切割、雕刻、砂光等工序	颗粒物	165.8	9.95	0.5	1	立即停产 维修
涂胶覆膜生 产线、涂装 生产线	VOCs	330	4.95	0.5	1	立即停产 维修

通过上表，在事故状态下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增大，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切割、雕刻、砂光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物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DA001）、3#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 1#排气筒（DA001）、3#排气筒（DA003）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项目 1#生产车间喷漆房试生产线、涂胶覆膜生产线、涂装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VOCs 污染物废气采用水帘+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由 15m 高 2#排气筒（DA002）。项目 2#排气筒（DA002）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项目 2#排气筒（DA002）有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要求。

项目 2#生产车间涂胶覆膜生产产生的 VOCs 污染物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由 15m 高 4#排气筒（DA004）排放，项目 4#排气筒（DA004）有组织 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要求。

在正常工况下，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以实现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可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

综上，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6）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9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DA001 DA003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监测点位：DA001、DA003；	当地环保部门	
2	DA002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监测点位：DA002；	当地环保部门	

3	DA004	监测因子：VOCs；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监测点位：DA004；	
4	无组织 排放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当地环保部门

2、废水

（1）废水治理措施

①水性漆配料用水

本项目水性漆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在固化过程全部蒸发，不外排。

②喷漆房水帘废液

项目喷漆房水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根据生产需求，约 1 个月清理水箱沉积物，约 6 个月更换一次循环水，则更换产生废液约 1.2m³/a，产生的水帘除雾废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水切割系统废水

水切割系统废水排入沉淀水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厂区建设一座 30m³ 沉淀池，经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利用，下层沉淀物定期清理，不外排。

④职工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 1650m³/a，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320m³/a，主要含有的污染物为 COD、BOD、NH₃-N 及 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30mg/L、250mg/L，产生量分别为 0.396t/a、0.264t/a、0.040 t/a、0.330 t/a，该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

项目设置 1 座化粪池，运行能力 5m³/d，三格化粪池厕所是由三个相连的池子组成，各池之间由过粪管联通。粪便处理主要利用腐化发酵、机械阻挡、缓流沉卵、密闭厌氧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肥料。

（2）项目废水治理及产生排放汇总情况

表 4-10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水性	水量	/	24	全部蒸发	不外排

	漆配料用水									
	喷漆房水帘废液	水量	/	1.2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不外排				
	水切割系统废水	水量	/	576	沉淀池沉淀处理	循环利用不外排				
		SS	2000	1.15						
	生活废水	水量	/	1320	化粪池	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COD	300	0.396						
		BOD	200	0.264						
		NH ₃ -N	30	0.040						
		SS	250	0.330						
表 4-1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水性漆配料用水	/	自然蒸发	不外排	/	/	/	/	/	/
2	喷漆房水帘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外排	/	/	/	/	/	/
3	水切割系统废水	SS	循环利用	不外排	TW001	沉淀池	沉淀	/	/	/
4	生活废水	pH、COD、BOD、NH ₃ -N、SS	农田施肥	不外排	TW002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	/	/
综上，项目的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3、噪声

(1) 营运期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开料机、裁板锯、推台锯、砂光机、切割机及除尘风机等设备产生的稳态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80~90dB(A) 之间。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计降噪量达 15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高噪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	数量	噪声强度 dB(A)	声源类型	治理措施	降噪量 dB(A)	持续时间 h
1	数控开料机	3	85	频发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	25	4800
2	电脑裁板锯	2	85	频发		25	4800
3	推台锯	2	85	频发		25	4800
4	电脑数控雕刻机	10	85	频发		25	4800
5	砂光机	2	90	频发		25	4800
6	开槽机	5	85	频发		25	4800
7	切割机	3	85	频发		25	4800
8	水刀切割机	3	85	频发		25	4800

9	液压式冷压机	20	80	频发		25	4800
10	热压机	2	80	频发		25	4800
11	贴面机	4	80	频发		25	4800
12	自动覆膜机	2	80	频发		25	4800
13	风机	6	85	频发	加装消声器、设备减震	25	480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四周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噪声距离衰减公式如下。

$$L_s=20\lg(r/r_0)$$

式中：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₀=1.5m。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噪声源	噪声值 dB (A)	数量	降噪值 dB (A)	距离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数控开料机	3	85	25	75	30	30	60	27.3	35.2	35.2	29.2
电脑裁板锯	2	85	25	75	30	30	60	25.5	33.5	33.5	27.4
推台锯	2	85	25	75	30	30	60	25.5	33.5	33.5	27.4
电脑数控雕刻机	10	85	25	75	30	30	60	32.5	40.5	40.5	34.4
砂光机	2	90	25	75	30	40	60	30.5	38.5	36.0	32.4
开槽机	5	85	25	75	30	20	60	29.5	37.4	41.0	31.4
切割机	3	85	25	75	30	20	60	27.3	35.2	38.8	29.2
水刀切割机	3	85	25	75	20	10	60	27.3	38.8	44.8	29.2
液压式冷压机	20	80	25	40	20	70	30	36.0	42.0	31.1	38.5
热压机	2	80	25	40	20	70	30	26.0	32.0	21.1	28.5
贴面机	4	80	25	10	20	70	30	41.0	35.0	24.1	31.5
自动覆膜机	2	80	25	10	20	70	30	38.0	32.0	21.1	28.5
风机	6	85	25	20	70	50	30	41.8	30.9	33.8	38.2

	贡献值（叠加）	46.5	48.2	48.9	44.2										
项目建成后，采取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生产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噪声有明显影响。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4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table><tr><th>序号</th><th>监测对象</th><th>主要技术要求</th><th>报告制度</th><th>监督机构</th></tr><tr><td>1</td><td>厂界</td><td>1. 监测项目：噪声； 2. 监测频率：昼、夜均监测，每季度 1 次； 3.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td><td>环保部门</td><td>当地环保部门</td></tr></table>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废漆渣、废水帘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下脚料 项目生产过程下脚料的产生量为 40.7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74.0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工业粉尘，代码为 420-020-66，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沉淀池底泥 沉淀池底泥经人工定期打捞，产生量为 1.1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④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⑤废漆渣 项目废漆渣产生量为 2.05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厂界	1. 监测项目：噪声； 2. 监测频率：昼、夜均监测，每季度 1 次； 3.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环保部门	当地环保部门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厂界	1. 监测项目：噪声； 2. 监测频率：昼、夜均监测，每季度 1 次； 3.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环保部门	当地环保部门											

(GB/T39198-2020)中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⑥水帘除雾废液 项目喷漆废气处理采用水帘除雾柜进行去除颗粒，需要对除雾柜水池进行定期捞渣清理，年产生水帘除雾废液约 1.2t/a，属于危险固废 HW12（900-252-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机油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与代码为 HW08（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活性炭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采用的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年更换量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与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1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6.5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999-99，项目在厂区设置塑料垃圾桶（内衬专用垃圾专袋），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一般固废处置方式 （1）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属性</th><th>有毒有害物质名称</th><th>物理状态</th><th>环境特性</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处置方式</th><th>贮存方式</th></tr> <tr> <td>1</td><td>下脚料</td><td>生产过程</td><td>一般固废</td><td>/</td><td>固态</td><td>/</td><td>99</td><td>900-999-99</td><td>40.7</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d>一般固废间</td></tr> <tr> <td>2</td><td>除尘器收集的粉尘</td><td>废气处理</td><td>一般固废</td><td>/</td><td>固态</td><td>/</td><td>66</td><td>420-020-66</td><td>74.02</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d>一般固废间</td></tr> <tr> <td>3</td><td>沉淀池底泥</td><td>废水处理</td><td>一般固废</td><td>/</td><td>固态</td><td>/</td><td>99</td><td>900-999-99</td><td>1.15</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d>一般固废间</td></tr> </table>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状态	环境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1	下脚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900-999-99	40.7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固态	/	66	420-020-66	74.02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3	沉淀池底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900-999-99	1.1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状态	环境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贮存方式																																																
1	下脚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900-999-99	40.7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固态	/	66	420-020-66	74.02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3	沉淀池底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900-999-99	1.1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4	废包装桶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900-99-99	0.1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间
5	废漆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900-99-99	2.052	环卫清运	垃圾桶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固态	/	99	900-99-99	16.5	环卫清运	垃圾桶

项目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厂内拟设置 1 处一般固废的暂存处，堆放固体废物的地面要硬化处理，并将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固废间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标准要求。

①贮存处按照同类物质堆放的原则设置，禁止杂乱、无分类放置；

②贮存处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即有围挡、不露天，且完善地面硬化；

③贮存处可根据品类建设堆放隔断设施；

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按 GB15562.2-1995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同时完善制度、台账等纸质信息。

4.3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生产过程	HW08	900-249-08	0.1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6 个月	T, I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2	水帘除雾废液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1.2	液态	含有机物废液	含有机物废液	6 个月	T, I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8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6 个月	T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²	位置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8	生产车间西北角	5t	6个月
	水帘除雾废液	HW12	900-252-1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需暂存在防雨、防渗、密闭的室内容器内，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中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①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②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③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⑤不相容的危废物必须隔离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有关规定及环保部 2013 年修改单要求：①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②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④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⑤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共聚，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的原则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

	结合”的原则，及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①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废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项目区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实施覆盖项目区的地下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监测仪器和设备，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④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项目采取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需采取分区防渗，分为非污染防渗区（绿化区及办公生活区）、一般防渗区（存储区域、生产车间）以及重点防渗区（化粪池、危废间、沉淀水池）。 现有场地情况：项目区原有场地地面均进行硬化，硬化厚度为 30cm，部分区域存在裂缝。 治理措施：对场地内地面未达到一般防渗区要求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要求处理后地面：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项目仓库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抗渗混凝土硬化，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化粪池、危废间、沉淀水池地面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地坪+HDPE 土工膜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7、环境风险评价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故本项目的 Q 值为 $0 < 1$，由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特点并参考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废气超标排放事故。项目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或遇明火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	---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将会污染水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工艺简单，潜在风险概率较小，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爆炸事故。项目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或遇明火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等将会向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大气环境以及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厂区地面均做硬化防渗处理，以免发生泄漏事故时物料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生产管理中，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做好防火、防漏、防渗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发生环境污染的安全事故的概率很低。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③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④建立事故预防、 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⑤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及检查。 ⑥每个岗位必须要有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⑦运营过程必须要有人值班，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到最低。 ⑧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2)应急措施
--	---

①预警事故的处理措施:发生微小事故,要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事故对项目的影
响,采取减轻事故的措施,同时应避免无关人员接近事故现场。应急预案为岗位人员应
及时采取切断致灾源和通知车间人员。.

②一般事故的处理措施发生着火事故,采取报警和切断致灾源。

(4) 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018),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主要事故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事故、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
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
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8、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
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具体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1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1#排气 筒、3#排 气筒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重点控制区”要求
	2#排气筒	水帘+二级活性 炭处理设施	颗粒物、 VOCs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重点控制区”要求;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4#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处 理设施	VOCs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厂界	喷雾抑尘、车间通 风设施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车间通风设施	VOCs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废水	水性漆配 料用水	/	/	全部进入产品,在固化过程全部 蒸发,不外排;

		水帘除雾废液	/	/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水切割系统废水	沉淀池	/	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	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连续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下脚料、、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	暂存一般固废间	/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废漆渣	垃圾桶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	垃圾桶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机油、水帘除雾废液、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	/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设置收集装置，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漆雾经水帘除雾柜处理，达标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VOCs	设置收集装置，引入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限值要求
	3#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设置收集装置，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要求
	4#排气筒 (DA004)	VOCs	设置收集装置，引入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废气经 15 高排气筒排放；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喷雾抑尘、车间通风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VOCs	车间通风设施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音设备；安装减振垫，定期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下脚料、、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桶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喷漆房水帘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漆渣、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对化粪池、沉淀池、危废间等区域做好硬化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和维修，切实落实好地下水防渗工作，可避免因污水下渗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确保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建立事故预防、检验、报警系统；采取技术、设备、管理等综合预防措施，避免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及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实施“简化管理”，项目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 5 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③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六、结论

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厂址建厂条件较好，交通方便。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强化厂区防渗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	/	/	4.128	/	4.128	
	有组织 VOCs	/	/	/	1.194	/	1.194	
	无组织颗粒物	/	/	/	2.01	/	2.01	
	无组织 VOCs	/	/	/	0.5	/	0.5	
废水	COD	/	/	/	0	/	0	
	NH3-N	/	/	/	0	/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	/	/	40.7	/	40.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	74.02	/	74.02	
	沉淀池底泥	/	/	/	1.15	/	1.15	
	废包装桶	/	/	/	0.1	/	0.1	
	废漆渣	/	/	/	2.052	/	2.052	
	生活垃圾	/	/	/	16.5	/	16.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水帘除雾废液	/	/	/	1.2	/	1.2	
	废活性炭	/	/	/	0.8	/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鑫安利中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山东省枣庄市峰城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 8 号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米自洁纳米装饰材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汉特蓝沃奇（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952JXG1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汉特蓝沃奇（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高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捌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营 业 期 限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榴园镇科达中路8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汉特蓝沃奇（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高金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952JXG1L
	项目代码	2110-370404-04-01-762190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300万平方米自洁纳米装饰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峰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选择在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8号，项目计划总投资16000万元，占地面积约40亩，厂房7800平方米，主要生产产品为纳米瓷面玻纤板、纳米自洁外墙板、纳米抗菌洁净板、纳米负氧离子板，购置热压机组、纵横向锯边机、砂毛机等130余台套；项目年耗电10万度，年耗水0.5万吨，折合标准煤12.72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6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至2022年
	项目负责人	王高金	联系电话	18266261257
承诺：				
汉特蓝沃奇（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1-10-25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枣庄汉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汉特蓝沃奇(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自愿协商, 甲方同意将位于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 8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做工业项目建设使用, 并达成以下协议,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厂地

甲方将座落于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 8 号的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8624.37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二、租期

1、租赁期限 5 年, 即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1 日止。合同每 5 年一签, 5 年以后续签合同时, 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租金价格。

2、租赁期满, 如甲方愿意出租, 在同等条件下(含安全、租赁费等项)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但必须在租赁期满 30 天前签订续租合同, 否则, 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权。

三、租赁价格及租金支付

1、厂房租金路东厂房 8 元/平方/月, 路西厂房为 6 元/平方/月, 总金额根据厂房面积据实结算, 即 723388.30 元 (东 $4268.07*8*12=409734.72$ 元, 西 $4356.3*6*12=313653.60$ 元)。

2、支付方式: 每年租金于起租日前一个月一次性将下一年

的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第一年因厂房需要改造，签订合同同时支付定金 20 万元，交付厂房时付到总租金的 50%，余款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付清。租金每迟缴一天，按租金的日百分之一收取滞纳金，迟缴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限期内不搬离，甲方有权处理厂房内物品，视乙方自愿放弃权利。欠交房租和水电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仍不来处理，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物资，优先归还所欠的费用。如果因甲方清理厂内物品延时造成乙方施工阻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双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只负责提供指定场地，所有后期投入费用乙方全部承担。乙方的设计、安装施工方案须经甲方许可。乙方投入的资产属乙方所有。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场地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电话、数字电视、卫生费、公共维护费，天然气费、煤气费、物业管理费、宽带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费税由乙方支付，每月按时交给相关部门。乙方交给甲方的租金，甲方给乙方开具发票产生的税由乙方支付。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且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使用该房屋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交纳支付，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场地内的一切房屋及设施安全，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如发生因经营安全问题损坏甲方房屋及

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后期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

签订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科达中路8号

2021年10月19日

附: 厂区改造设计清单

鲁 (2021) 枣庄市 不动产权第 2000447 号

权利人	枣庄汉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薛城区科达路南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4 104022 GB00020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1)
面积	15728㎡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21-01-28起2071-01-25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5728㎡

附 图 页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370404104022GB00020

土地权利人: 枣庄双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3847.20-39550.50

宗地面积: 15728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21年1月15日

1:1500

绘图员: 任国良

审核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审核员: 王绍明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孙守辉 证件号码: 310404198809123310
承租方(乙方): 汉特蓝沃(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 枣庄市峄城区吴庄 小区 号楼 B座 室,建筑面积 304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5 年个月。甲方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否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照 25 元/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及所属物品及价值进行交接、验收,形成交接验收确认清单,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如乙方继续承租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 8000 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元整(¥ 40000 元)。此价格包含该房产的: ☒配房 ☒车库 ☒车位。

支付方式: 现金,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_____。

(二)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10000 元),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 _____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 _____ 费用。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保证已付清房产交接前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居间服务

(一)丙方应当认真负责的为甲乙双方提供中介服务,如实告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事宜。

(二)本合同签定时 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 元)作为中介服务佣金。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不得在房内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房屋,乙方已支付的未到期的租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维护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对于附属物品自然损坏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恶意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七条 转租: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此房屋转租第三方,否则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附加条件:押金不收,提前一个月支付房租、违者锁门拒租。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

第八条 合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延迟交付房屋达____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 4、_____。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元的。
 -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施设备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6、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7、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月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月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 租赁期内提前解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以收退日为节点,甲方退还已收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并支付1个月租金作为补偿;乙方提前退租的,已收押金和租金不退,并按照剩余租期的租金数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程序性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贰 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孙守辉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701549995

联系电话:

2021年 11月 04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张宇时 证件号码: 370404196710133317
承租方(乙方): 王高金(汉特蓝特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3504231983031605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 枣庄 市 峄城 区/县 吴庄村 小区 号楼 民宅 室,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5 年个月。甲方应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否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照 30 元/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及所属物品及价值进行交接、验收,形成交接验收确认清单,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如乙方继续承租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 9600 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元整(¥ 48000 元)。此价格包含该房产的: ☒配房 ☒车库 ☒车位。

支付方式: 现金,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10月15日。

(二)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10000 元),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 费用。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保证已付清房产交接前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居间服务

(一)丙方应当认真负责的为甲乙双方提供中介服务,如实告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相相关事宜。

(二)本合同签定时 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 元)作为中介服务佣金。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不得在房内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房屋,乙方已支付的未到期的租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维护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对于附属物品自然损坏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恶意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七条 转租: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此房屋转租第三方,否则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附加条件:押金不收,提前一个月支付房租、违者锁门拒租。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

第八条 合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延迟交付房屋达____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 4、_____。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元的。
 -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施设备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6、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7、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月租金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月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 租赁期内提前解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以收回日为节点,甲方退还已收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并支付1个月租金作为补偿;乙方提前退租的,已收押金和租金不退,并按照剩余租期的租金数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程序性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9812576761

联系电话:

2021年 11月 09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孙华民 证件号码: 370404199909133318
承租方(乙方): 王启金(汉特森头奇山陈新) 证件号码: 310423198303160515
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 枣庄 市 峄城 区/县 吴庄 小区 民中 号楼 民中 室,建筑面积 36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5 年 11 月。甲方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否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照 30 元/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及所属物品及价值进行交接、验收,形成交接验收确认清单,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如乙方继续承租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 9600 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元整(¥ 96000 元)。此价格包含该房产的: ☒配房 ☒车库 ☒车位。

支付方式: 转账,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10月15日。

(二)押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10000 元),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 由乙方承担: (1)水费 (2)电费 (3)电话费 (4)电视收视费 (5)供暖费 (6)燃气费 (7)物业管理费 (8)房屋租赁税费 (9)卫生费 (10)上网费 (11)车位费 (12)室内设施维修费 (13) 其他 费用。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保证已付清房产交接前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居间服务

(一)丙方应当认真负责的为甲乙双方提供中介服务,如实告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相相关事宜。

(二)本合同签定时 乙 方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整(¥: 10000 元)作为中介服务佣金。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不得在房内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房屋,乙方已支付的未到期的租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维护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对于附属物品自然损坏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恶意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七条 转租: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此房屋转租第三方,否则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附加条件:押金不收,提前一个月支付房租、违者锁门拒租。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

第八条 合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自行解除。
-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延迟交付房屋达 10 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 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 4、_____。
-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
-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_____ 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达 _____ 元的。
 -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施设备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6、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7、其他约定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按照月租金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按照月租金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 租赁期内提前解约的, 应提前 60 日通知对方, 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以收回日为节点, 甲方退还已收的剩余租期的租金, 并支付 1 个月租金作为补偿; 乙方提前退租的, 已收押金和租金不退, 并按照剩余租期的租金数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

(三)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 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 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 其他约定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程序性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生效后, 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孙华民

承租人(乙方)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15664568991

联系电话: _____

2021年 11月 7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韩艳 证件号码: 370404197412200627
承租方(乙方): 王高金 (汉特蓝沃奇(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 3504231983031601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房屋坐落于 山东省济南市 历城 区/县 吴庄 小区 民寓 号楼 172 室,建筑面积 172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1 日,共计 5 年个月。甲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否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照 20 元/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租赁合同签订时、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及所属物品及价值进行交接、验收,形成交接验收确认清单,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如乙方继续承租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第三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 5000 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元整(¥ 25000 元)。此价格包含该房产的: ☒配房 ☒车库 ☒车位。

支付方式: 现金,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11月1日。

(二)押金:人民币 5000 元整(¥ 5000 元),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四条 其他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 由乙方承担:(1)水费(2)电费(3)电话费(4)电视收视费(5)供暖费(6)燃气费(7)物业管理费(8)房屋租赁税费(9)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费(12)室内设施维修费(13) 费用。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保证已付清房产交接前的所有费用。

第五条 居间服务

(一)丙方应当认真负责的为甲乙双方提供中介服务,如实告知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相相关事宜。

(二)本合同签定时 方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 元)作为中介服务佣金。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不得在房内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房屋,乙方已支付的未到期的租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维护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对于附属物品自然损坏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使用不当或恶意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七条 转租: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此房屋转租第三方,否则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承担附加条件:押金不收,提前一个月支付房租、违者锁门拒租。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

第八条 合同解除

-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延迟交付房屋达____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 4、_____。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元的。
-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施设备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5、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6、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7、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月租金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月租金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二) 租赁期内提前解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以收回日为节点,甲方退还已收的剩余租期的租金,并支付1个月租金作为补偿;乙方提前退租的,已收押金和租金不退,并按照剩余租期的租金数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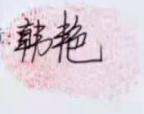
(三)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诉讼费、律师费及相关程序性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留存。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签章:  韩艳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5163205071

联系电话:

2021年11月18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09〕115 号

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审查的申请》(峰管委字〔2009〕55 号)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开发区基本情况

(一)位置、范围。峰城经济开发区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南侧，是 2006 年 3 月省政府以鲁政字〔2006〕71 号文正式批准的省级开发区。省政府批复的四至范围为：东至桃花南路、南至郊薛路、西至 206 国道、北至榴园路。面积 4.12 平方公里。开发区规划区域的面积扩至 10.9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兴大道、南至规划二路、北至榴园路、西至西环路。

(二)产业定位及总体布局。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基础

—1—

设施配套齐全的综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省政府批复的主导产业是建材、陶瓷、纺织。开发区规划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为主导产业。规划形成：“一个中心、四个片区”。一心指开发区行政办公、商贸服务中心。四个片区指一类工业片区、二类工业片区、桃花居住片区、仓储物流片区。

(三) 环境可行性。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和指导思想明确，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预测模式可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正确，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该园区的开发符合《峰城区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通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园区开发是可行的。

二、关于基础设施

(一) 水资源开发及供给。开发区生活、工业用水由市自来水公司供给，水源为地下水。区内道路广场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及热电循环冷却用水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污水资源化利用信息技术与调度平台，实施节约用水，优先利用中水。

(二) 排水及污水处理。开发区已建设污水管网，实施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峰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应于 2010 年底前建设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扩大至 4 万 m³/d。入区企业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

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要求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指标后经管网排入峯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大沙河。暂时不能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要在厂内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外排废水中的一类污染物要在车间排污口达标。

峯城区污水处理厂2010年和2015年中水回用工程规模应分别达到1.0万 m^3/d 和2.0万 m^3/d 。

(三)集中供热与燃气。开发区热源依托开发区内的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热电厂能够满足园区近、远期用热需求。生活用气采用天然气,由中石油冀宁线燃气供给。

(四)固体废物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立足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枣庄生活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危险固废交由山东省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转移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报告书计算,开发区 SO_2 环境容量为2084t/a,水污染物受纳水体COD环境容量为347.6t/a;开发区2008年 SO_2 、COD现状排放量分别为670 t/a、846t/a(含上游来水贡献539.4t/a)。受纳水体超出了环境容量,峯城区政府应采取加大污水处理厂中

水回用力度、建设 1500 亩人工河流湿地、改善上游来水水质等措施，尽快改善峰城大沙河水质，确保 2010 年前满足水环境容量要求。

开发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管理，从严控制。到 2010 年开发区 SO_2 、COD、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80.2t/a、337.4t/a 以内；到 2020 年开发区 SO_2 、COD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694.7t/a、369.8t/a 以内。

四、关于调整工业园区规划的建议

(一)加快中水回用和深度处理设施建设；丰源通达热电厂违规建设，应向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对于不符合用地规划的企业，不得再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后逐步搬迁到所在产业分布区内。

(二)徐楼水源地保护区距离开发区北部较近，前光庄水源保护区东界，距开发区西界1000多米，应将居住、办公、文教、商业、无污染和轻污染的企业规划布局到开发区北部区域，减轻开发活动对水源地的影响。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应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妥善安置区内拆迁居民，合理布局安置居民区。

(三)开发区周边地表水环境容量有限，应严格控制印染、化工等耗水量大、易造成水污染的项目入区，控制地下水可采量的标准，保持地下水水位。

五、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开发区要按规划实施开发，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念

指导开发区的开发与建设，尽快形成完善的工业生态产业链，促进能量梯级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促使产业结构向能源、资源利用合理化、废物排放减量化、生产过程无害化方向发展，要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

(二)所有入区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对未批先建或未批建成入区项目，责令尽快到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三)要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及应急处理措施，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要重视开发区的生态建设，搞好沿河、沿路和区内的绿地、各功能区间的绿化隔离带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同步实施。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植物物种，保持植物多样性。

(五)要建立健全开发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开发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开发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度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重新开

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由枣庄市环保局负责开发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审〔2017〕48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9 号)的有关规定，2017 年 4 月 20 日，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成立 14 人审查小组，对《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发给你单位。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下一步应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园区发展重要依据。

—1—

附件：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及审查小组名单



附件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

2017年4月20日,山东省环保厅在枣庄市峰城区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了“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枣庄市环保局、枣庄市发改委、枣庄市国土局、枣庄市规划局、峰城区环保局、峰城区发改局、峰城国土分局、峰城规划分局、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评价单位—山东同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由山东省环保厅、枣庄市环保局、枣庄市国土局、枣庄市规划局、枣庄市发改委、峰城区环保局和特邀的8名专家共14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及与会代表现场考察了开发区环境概况,实地察看了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等公用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评价单位对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及开发现状

1.规划概述

山东峰城经济开发区于2006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06]71号同意,为省级开发开发区,批复面积为4.12km²。2009

—3—

年 10 月取得原山东省环保局对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面积 10.97km²)出具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 号文)。

2.开发现状

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建材、纺织、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目前开发区入驻企业 59 家, 正常生产企业有 40 家, 基本符合原规划的产业定位, 但目前各规划功能区内存在行业交错现象。

3.公用工程

(1)给排水: 工业开发区用水依托峰城区自来水厂, 居民生活用水由徐楼水源地和坛山水源地供给, 工业用水采用中水回用水及前光庄地下水源地供水; 现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建成区内污水管网已基本铺设完成。开发区污水经市污水管网送入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中水管网沿郑薛路铺设, 主干管已建成, 目前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丰源通力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循环冷却水采用中水; 山东丰源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工序采用中水, 市政绿化, 道路喷洒用水采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2)供热: 目前开发区除未搬迁的村庄外其他已全部实现集中供热, 现状由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供热, 供热能力为 280t/h, 目前开发区生产用热需求量为 74.8t/h, 生活用热量为 10t/h, 能够满足开发区的用热需求。

(3)电力: 用电来自峰城区供电公司, 沿中兴路有输电线一条。

(4)供气: 目前开发区内燃气普及率达到 80%, 燃气管网已建

成，除开发区内原有村庄使用液化气外，其余建成小区均使用管道天然气。

二、报告书总体评价

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现状开发情况，通过现状监测和收集资料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情况，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对照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要求，提高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完善并报备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危废的产生、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

2.结合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根据报告书提出的改进措施，尽快建设切实可行的环境跟踪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保障资金来源。

3.根据开发区村庄搬迁计划，推进村庄搬迁实施工作；在居住区与企业间建设缓冲带，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

4.推动开发区内企业开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审计工作，提高内部能源、水资源和固体废物重复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开发区的水耗和能耗。

5.对于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产能，待条件成熟时逐步迁出。

6.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5号)提出的

关于徐楼水源地的保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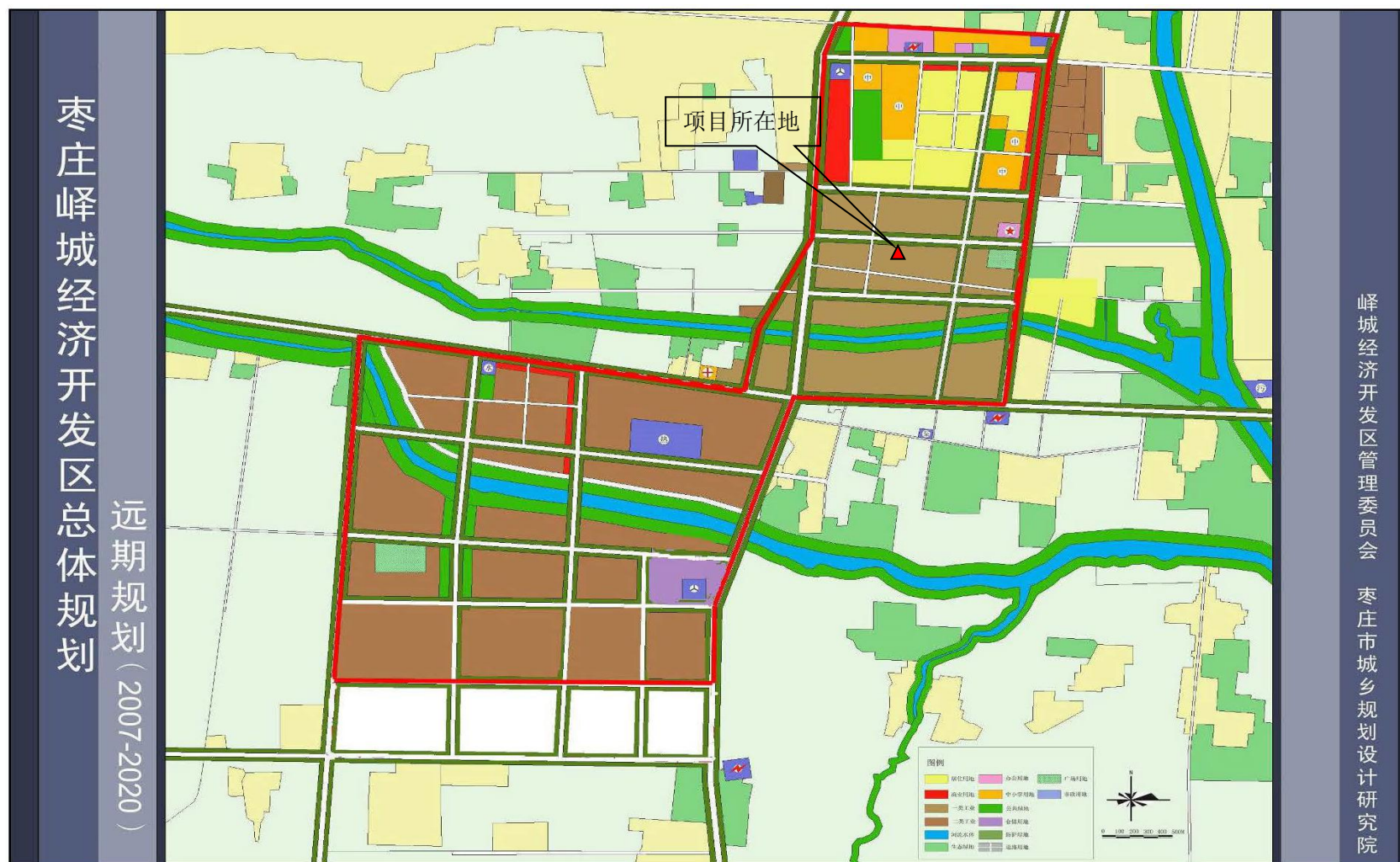
审查小组

2017年4月20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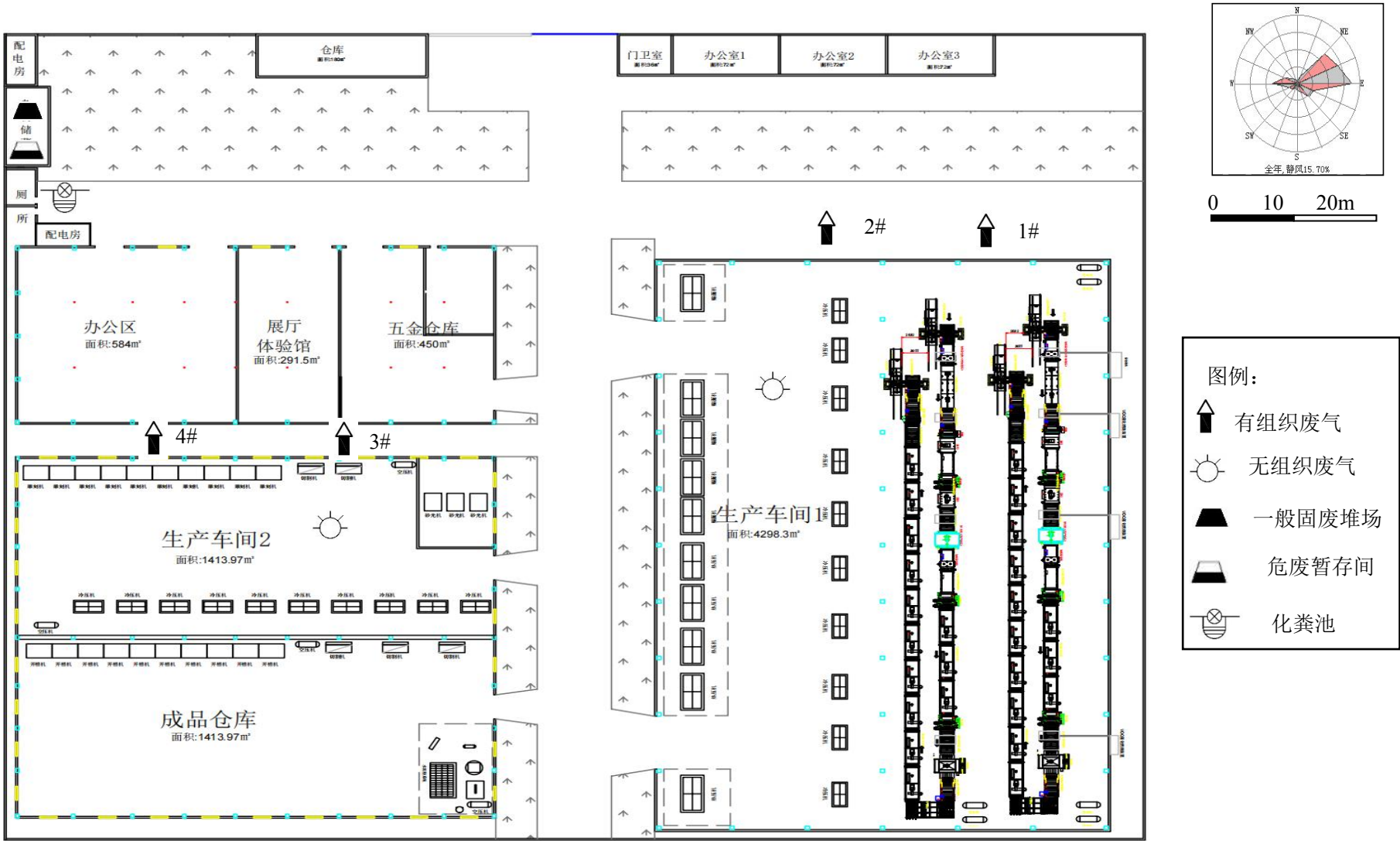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与峰城经济开发区发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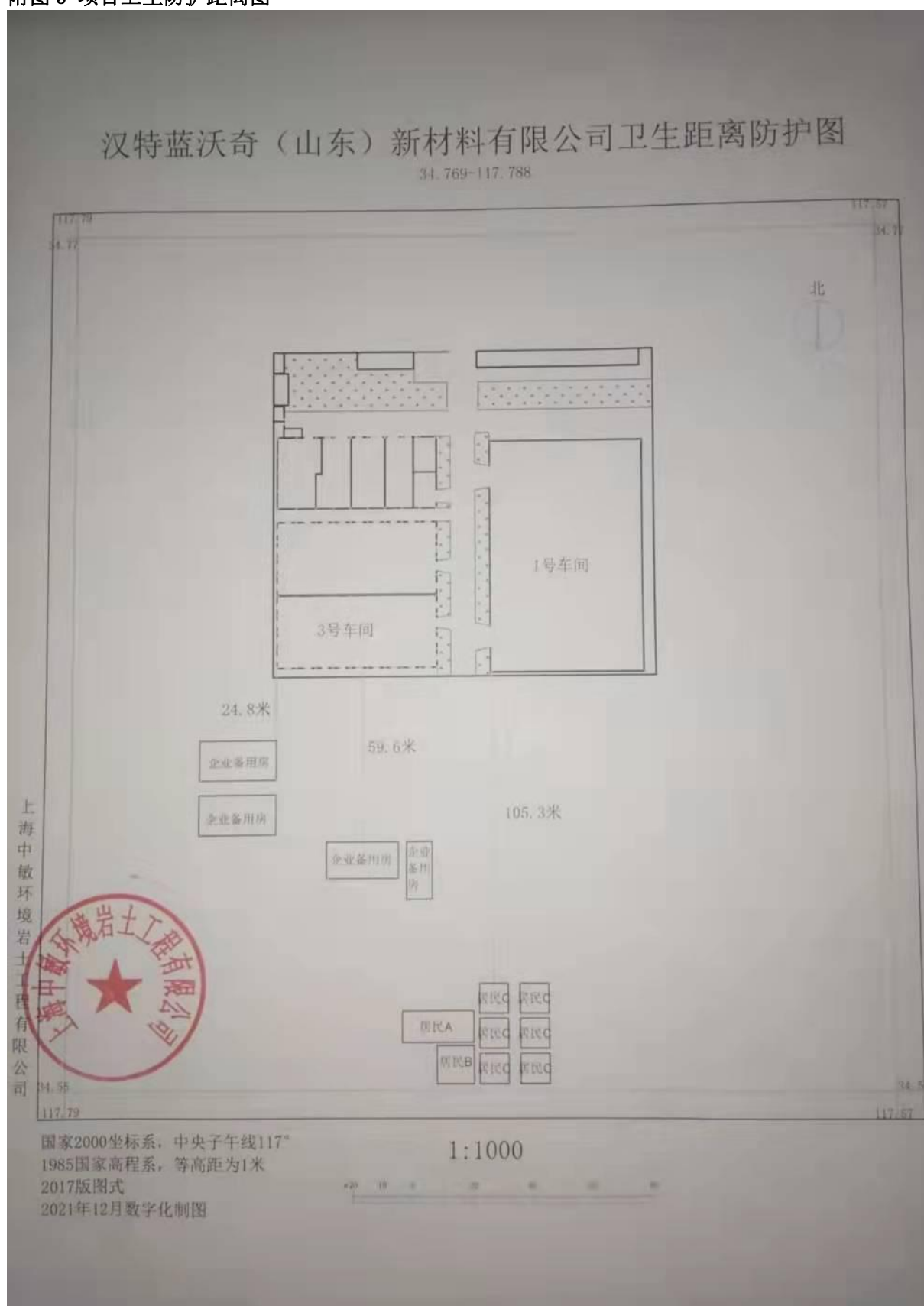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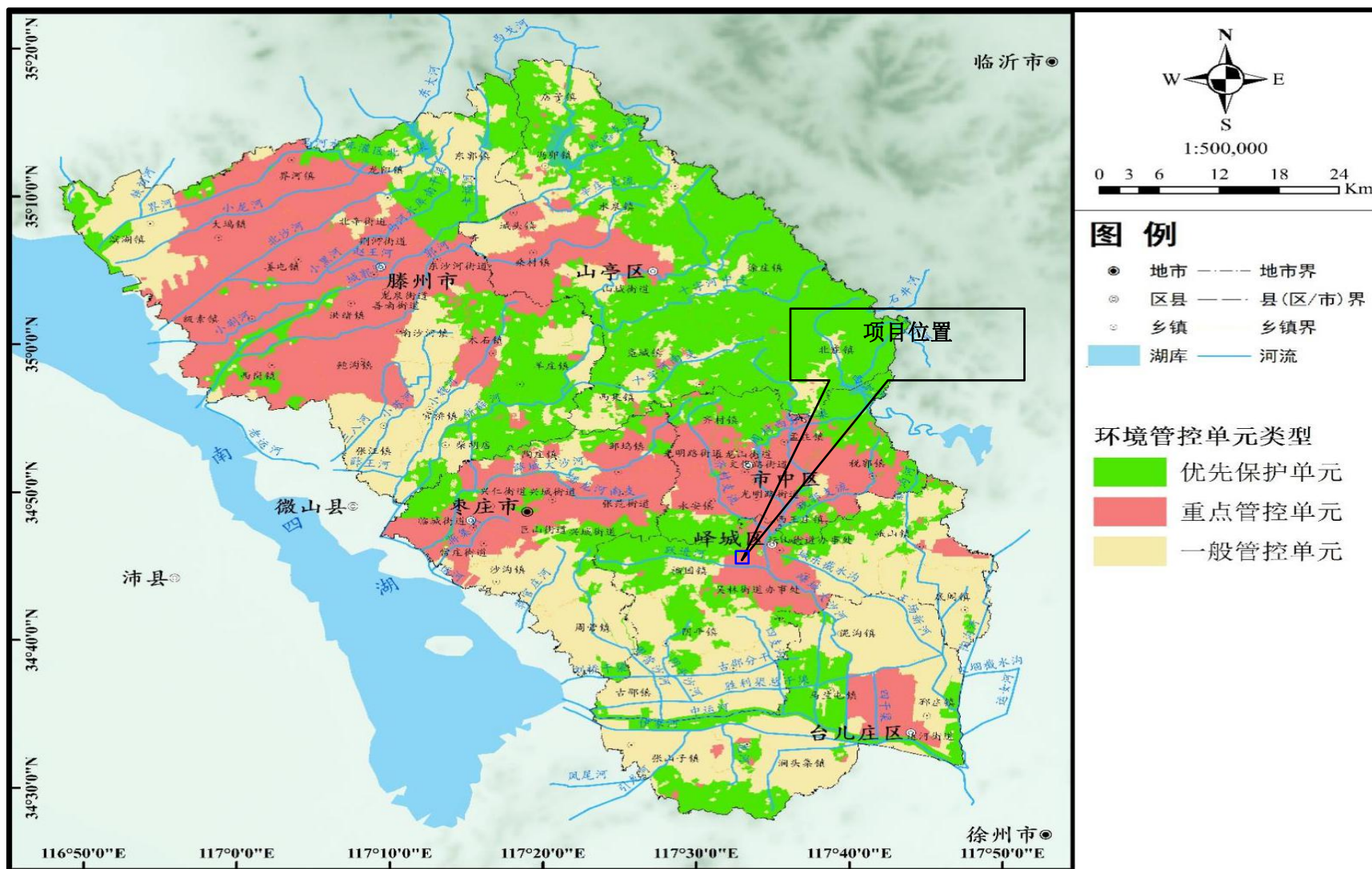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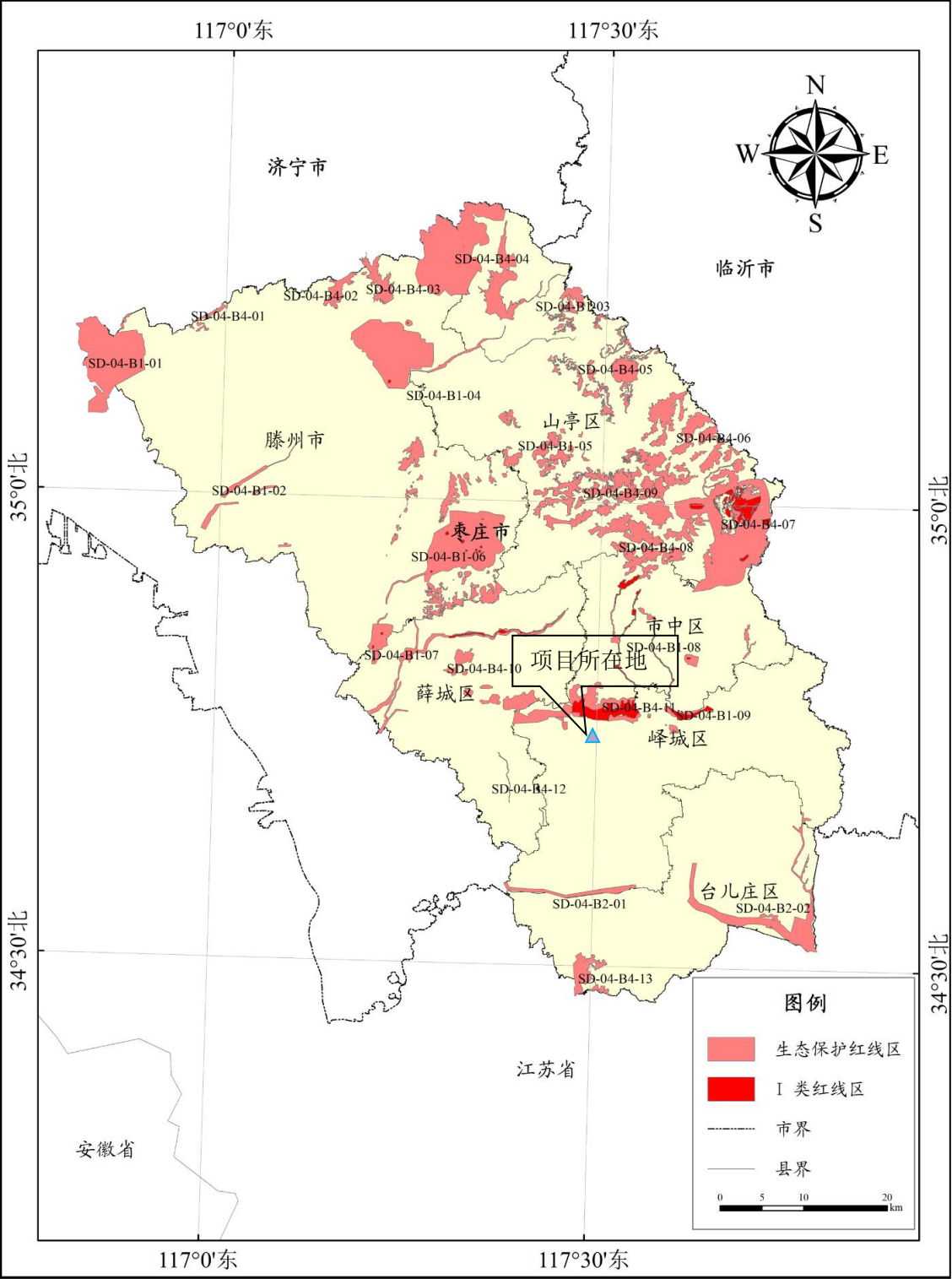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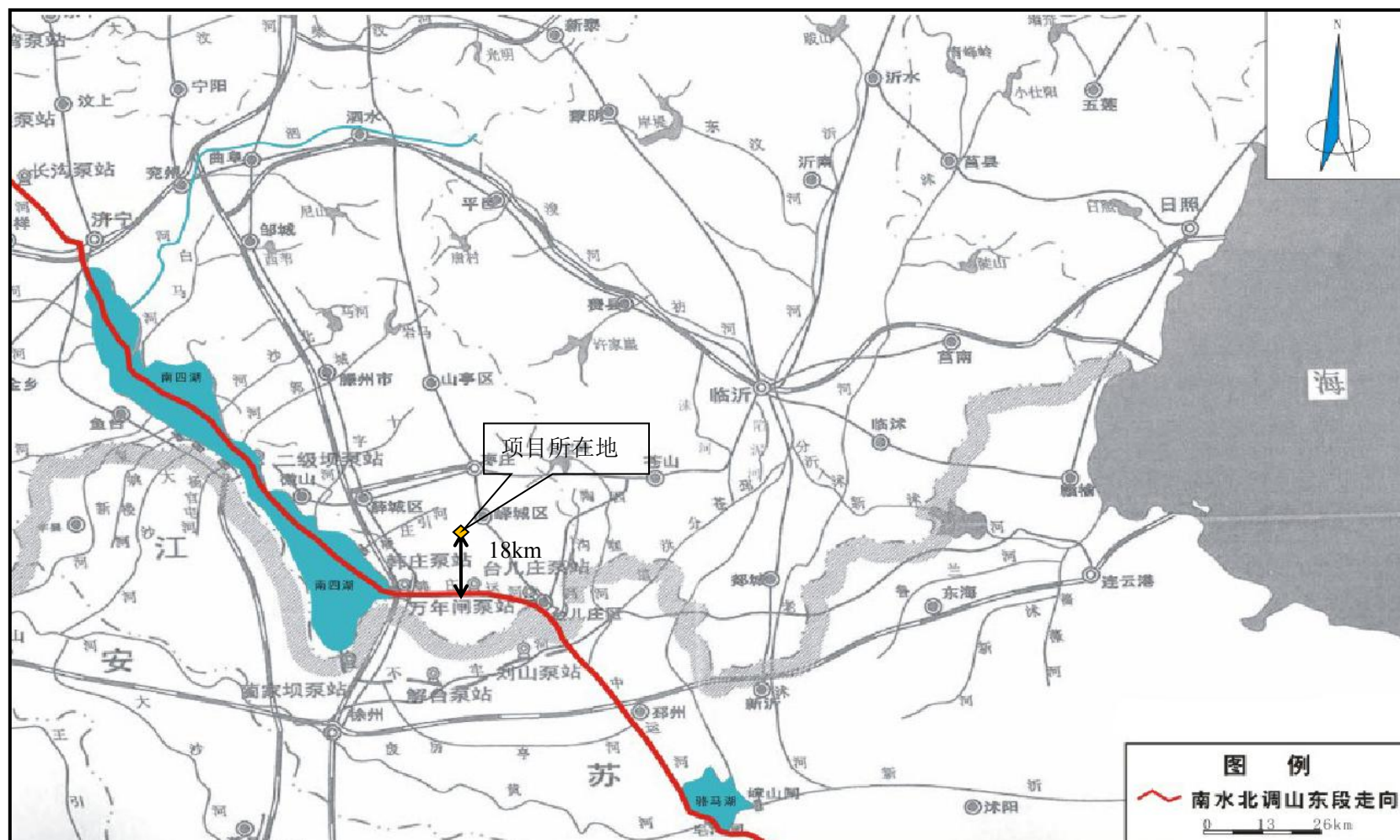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枣庄市省级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南水北调工程关系图



附图 9 项目厂区现场照片图

